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宣城市）

项目编号 皖发改农经〔2015〕707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

验收单位 青弋江治理工程（文昌段）建设管理处、
泾县青弋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2年10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宣城市)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弋江治理工程(文昌段)建设管理处、泾县青弋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3〕276号、2013年8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设计函〔2016〕590号、2016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宣州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市振华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闽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泾县：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安徽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宣州区：合肥徽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泾县：安徽禹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青弋江治理工程（文昌段）建设管理处和泾县青弋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于2022年10月28日在安徽省宣城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宣城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市振华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闽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安徽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禹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宣城市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弘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验收报告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涉及芜湖、宣城两市，途经芜湖市镜湖区、芜湖县、南陵县和宣城市宣州区、泾县共5个行政区县，实施过程中各区县单独成立项目法人组织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弋江治理工程宣城市部分，合计治理长度29.526km，其中宣州区治理河道长度14.826km，泾县治理河道长度14.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身加固、新建堤防、防渗处理、护坡护岸及穿堤建筑物加固等。总投资4.39亿元。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总工期6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8月26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276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

案予以批复（包含芜湖市和宣城市），批复方案工程由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和移民安置区组成，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65.5hm²（其中宣城市部分 165.96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主体设计单位于 2016 年 9 月编制完成《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章节），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6）590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出具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1 期，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宣城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监测，工程实际由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区四部分组成，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8.75 公顷。移民采用货币化安置，未设置安置区；施工多余土方综合利用，未设置弃渣场。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 98.1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26%，拦渣率 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9%，林草覆盖率 60.96%。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安徽省青弋江治理工程（宣城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成贵	青弋江治理工程(文昌段)建设管理处	主任		建设单位	
	雷王荣	泾县青弋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常小平	青弋江治理工程(文昌段)建设管理处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袁思宇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姚姚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测单位	
	杨松柏	合肥徽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代表		监理单位	
	王茂焦	安徽禹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陈景松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红村	宣城市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穆英茂	安徽弘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倪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大宝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孔令钟	宣城市振华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吴迟	福建省闽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雄彪	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晨	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桐	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陆兆玉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高工			
	查凌勇	安徽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修慧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刘火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林方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